

证券代码：301119

证券简称：正强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3-007

杭州正强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杭州正强传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3年2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5名。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2月7日以电子邮件、电话、微信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，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5人。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由董事长许正庆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形成以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<风险投资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——交易与关联交易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，制定了《风险投资管理制度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风险投资管理制度》。

表决结果：5票同意、0票弃权、0票反对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可行性分析报告》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——交易与关联交易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已就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事项出具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可行性分析报告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可行性分析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议案》。

经审议，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（含本数）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，投资有效期限为自获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，授权公司董事长最终审定并签署相关实施协议或合同等文件，具体投资活动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，风险投资业务可循环滚动开展，资金可滚动使用。

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9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正强传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2月9日